

#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2 年																				
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p>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1、畢業必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必修課 12 學分，選修課 18 學分。研究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p> <p>2、必修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科目</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25%;">授課年級</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家社會與文化</td> <td>3</td> <td>一上</td> <td></td> </tr> <tr> <td>學術寫作</td> <td>3</td> <td>二上、二下</td> <td></td> </tr> <tr> <td>客家政治與經濟</td> <td>3</td> <td>一下</td> <td></td> </tr> <tr> <td>論文研究</td> <td>3</td> <td>二上、二下</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本所學生均應完成畢業碩士論文，論文亦可為影像紀錄相關研究或多媒體創作。若論文為影像紀錄或多媒體創作品，學生須先修習過相關課程，並提出完整之製作企劃書通過後，方能做為學位論文之題目。該項論文除須公開展演作品外，並應撰寫二萬字以上之創作理念或技術報告，通過作品審核與口試後，方得以畢業。</p> <p>4、若入學前已修本在職專班開設學程之學分，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 4 門（12 學分）；於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成績單，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抵免。</p> <p>5、本專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在校內或校外的論文發表會發表過兩次的會議論文。（其中至少一次必須為本專班所主辦的會議）</p>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備註	客家社會與文化	3	一上		學術寫作	3	二上、二下		客家政治與經濟	3	一下		論文研究	3	二上、二下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備註																		
客家社會與文化	3	一上																			
學術寫作	3	二上、二下																			
客家政治與經濟	3	一下																			
論文研究	3	二上、二下																			
備註	若有未盡之事宜，請見本專班之修業規程。																				